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常見問題

計算機及相關服務

1. CEPA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執行服務。「軟件執行服務」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暫定產品總分類，「軟件執行服務」是指所有涉及有關軟件開發及執行諮詢服務的服務。「軟件」可定義為使電腦運行及通訊的指令集合。特定的應用軟件可由不同的程式開發而成，而顧客可選擇使用套裝軟件，因應特別要求而開發的特製軟件，或同時使用兩者。

「軟件執行服務」分類為以下服務：

- 系統及軟件諮詢服務；
- 系統分析服務；
- 系統設計服務；
- 程序編製服務；及
- 系統維護服務。

2. CEPA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數據處理服務。「數據處理服務」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暫定產品總分類，「數據處理服務」分類為以下服務：

- 輸入準備服務；
- 數據處理和製表服務；
- 分時服務；及
- 其他數據處理服務。